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1016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儲備約聘少年調查（保護）官職務代理人甄選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儲備約聘少年調查（保護）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第六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1001 林○華　　1002 林○昕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口試（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）。

四、報到時間：09：40~09：50 報到（請參加口試人員準時報到）。

五、報到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248 號 4 樓會議室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應試當日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（二）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（三）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